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管 理 制 度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

2025 年 3 月

目 录

1.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办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评价对象	1
第三章 组织实施	2
第四章 监督管理	2
第五章 附则	3
2.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考务管理办法	4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认定计划制定和公告	4
第三章 申请认定与资格审核	5
第四章 认定准备及实施	5
第五章 成绩管理	9
第六章 证书核发与管理	9
第七章 附则	10
3.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基地管理办法	23
第一章 总则	23
第二章 考核基地的确定	24
第三章 监督管理	25
第四章 附则	25
4.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纸质试卷管理办法》	45
第一章 总则	45
第二章 命题组卷	45
第三章 试卷印制和装订	45

第四章 试卷发放、使用和回收	46
第五章 保密安全要求	46
5.《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卷)库运行管理办法》	49
第一章 总则	49
第二章 题(卷)库运行的基本条件	49
第三章 题(卷)库运行管理	50
第四章 题库建设	50
第五章 附则	51
6.《考评人员管理办法》	57
7.《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家队伍管理办法》	74
8.《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基地申报评估办法》	77
9.《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现场督导办法》	87
10.《现场督导员工作须知》	92
11.《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基地考核办法》	93
12.《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档案管理办法》	98
13.《应考人员违纪行为处理规定》	102
14.《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05
15.《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管理办法》	115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强化对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组织开展的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第三条 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应以培养建筑产业现代化人才为目标，遵循“以人为本、创新发展、规范管理、提质增效”的原则，按照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组织开展评价活动，突出认定的规范性、精准性和适用性。

第四条 促进会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下开展认定工作。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五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对象为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从事装配式建筑的就业人员、院校毕业生、未就业符合申

报条件人员和各类需要认定从事装配式建筑的就业人员。

第六条 具有评价意愿的劳动者，可结合就业创业需要，自主选择是否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促进会是全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机构，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开展题库建设，建设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为考核基地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第八条 考核基地在促进会指导下，具体负责装配式建筑的考核和考务管理，接受促进会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考核基地由促进会在具备实训条件的培训基地择优评选设立。相关遴选程序、基本职责及运行管理遵照《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等级认定考核基地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十条 促进会与认定的考核基地签订相关协议，考核基地作为促进会的考核点，接受促进会的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促进会对经考评合格的人员，认定其职业技能等级，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促进会对全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行内部督导工作制度，向考核基地派遣督导员，保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三条 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应建立工作台账和内部数据库，按年度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有关工作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负责解释。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考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开展好全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的认定工作，保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依据省人社厅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装配式建筑职业等级认定的实际情况，制定《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从事装配式建筑职业等级认定的相关机构和各类人员的考务管理。

第三条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负责全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促进会认定的考核基地按照规定权限，具体实施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的考核认定和考务管理。

第二章 认定计划制定和公告

第四条 促进会每年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根据认定计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督促和指导考核基地的工作开展。认定计划包括：认定职业（工种）、申请单位、职业等级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促进会年度认定计划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

下简称“省鉴定中心”)批准后,及时在网上发布认定公告,认定公告包括:认定基地、认定内容、考核时间、考核地点、考核收费内容及标准。

第三章 申请认定与资格审核

第六条 申报认定的考核基地按认定职业(工种)提前15个工作日向促进会提交认定申请,并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名册》。由促进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报省鉴定中心核准。

第四章 认定准备及实施

第七条 促进会根据省鉴定中心资格审查的结果,提前7天向有关考核基地下达认定任务通知书。考核基地接到任务通知书后应及时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证的考核方案,并报促进会备案。

第八条 促进会接到考核基地上报的认定方案,根据《考评人员管理办法》按国家职业标准或相关要求派遣一定数量的考评人员,并指定1人任考评组长。

第九条 理论考试组织及管理

1. 理论考试前,考核基地要认真做好关于考务工作办法、考试规则、违规违纪处理等规定的培训工作。考前公布考试规则、应试人员违规违纪行为及处理等有关事项。组织检查考前准备工作情况,理论考试按照一人一桌安排,每个考室不得超

过 40 人；考场经考核基地负责人检查验收合格后封闭待用。

2. 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所有工作人员到达考点办公室，接受主考临场指示，核准时间，佩戴工作标志，做好考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 考前 15 分钟，考评人员组织考生进入考场，对照考生申报名册，核对应试人员准考证、身份证等证件，对号入座要求考生将通讯工具电源关闭，并与其他非考试用品一起存放 to 指定位置。

4. 考试开始，考核基地统一发布开考信号，考生开始答题。考评人员需再次逐个查验考生准考证、身份证等证件，核准考生身份。证件不齐或有疑问者应报告考务办公室，由考务办公室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考评人员负责维持考场纪律，对于违反考场纪律者，予以警告，并将考生姓名和考号记录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记录表中，并提出处理意见。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令其退离考场。

6. 理论考核时间：60 分钟。考试时间到后，考核基地统一发出终止考试信号，考生停止答题，离开考场，考评人员填写考场记录表。

第十条 技能考核组织及管理

1. 技能考核开始前各考核基地认真做好考评人员关于考评工作办法、考试规则、安全生产、违规违纪处理等规定的考前培训工作。检查考前准备工作情况，考场经考核基地负责人检查验收合格后封闭待用。对人身易造成伤害的职业（工种）技

能操作考核，配备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及落实相关安全保障措施。

2. 促进会根据考生人数，按相关要求组成若干个考评小组，考评小组人数按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确定，每组设一名考评组长。

3. 开考前 40 分钟，考评组长及考评人员到考务办公室召开考前会，然后到考场检查分发备料、查验设备，熟悉评分标准。

4. 开考前 15 分钟，考生持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考评人员检录并查验考生证件无误后，现场抽取考题，并签字确认，考生对号进入工位，熟悉设备。

5. 考核开始后，由考评人员统一发号指令操作，并计时。应试人员根据本职业的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和操作规程独立完成作业，不得随意串岗、换岗和借用工卡量具、原材料，不准互相串通和替代。应试人员应保持考场安静，维持良好的考试秩序。

6. 考评人员要对所负责的工位认真监督，不得对考生进行指点或评论。因设备和考场问题延误时间，可由考评人员记录并顺延。

7. 各职业（工种）按照规定的考核时间进行考核。考核时间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无视停止口令继续操作者成绩作废，考生操作完毕离开现场前，应按文明生产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考评人员对应试人员安全文明生产情况、操作完成时间及违纪情况等要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并按规定进行评分。

8. 考评人员对应试人员安全文明生产情况、操作完成时间及违纪情况等要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并按规定进行评分，对违纪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考核基地应根据考核内容和考核人数提前做好备料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考生的准考证由促进会统一编号，由认定机构发放给考生。

第十三条 考核基地应配备医疗、保卫、后勤、流动监考等工作人员，负责考试期间考场安全和服务等工作。

第十四条 考核基地应设置考务办公室、应急考场、保密室，以及应试人员禁带物品存放处等，配备考试所需的工作人员证卡、纸张文具、监考设备等。

第十五条 考核基地应在考试前一天张贴考场分布示意图和路标，同时张贴考试时间表、考场规则和应试人员须知等，方便应试人员熟悉考场、设备和工位。

第十六条 考评人员在整个认定实施过程中按照《考评人员管理办法》履行职责，并做好考场记录。

第十七条 促进会派出的督导人员在整个鉴定实施过程中按照《现场督导办法》履行职责，并做好督导记录。

第十八条 督导人员、考评人员应会同考核基地负责人在考前召开预备会，检查各项准备是否就绪，并负责督促考核基地迅速纠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第五章 成绩管理

第十九条 理论考试成绩直接由计算机自动评分，评分结果直接发送到促进会考试平台后台；技能考核成绩由考核基地现场的考评人员评定，经所有考评人员和督导人员签字认可后报送促进会。考核成绩需要更改的，必须经考评人员和督导人员研究确认后集体签字，方可生效。

第二十条 需要复核成绩的考生，在成绩公布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第六章 证书核发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考核基地负责组织人员对考生成绩进行登记汇总，考评人员、督导员予以检查、监督，促进会审核无误后，填写《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审批表》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人员名册》，报促进会审批后，将纸质文档和核准的电子文档信息报省人社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准。

第二十二条 促进会接到审批核准的《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审批表》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人员花名册》后，通知考核基地，由考核基地通知考生自行在人社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官网上自行打印证书。

第二十三条 需补办证书者，应向考核基地提出申请，经促进会审查属实后可予以补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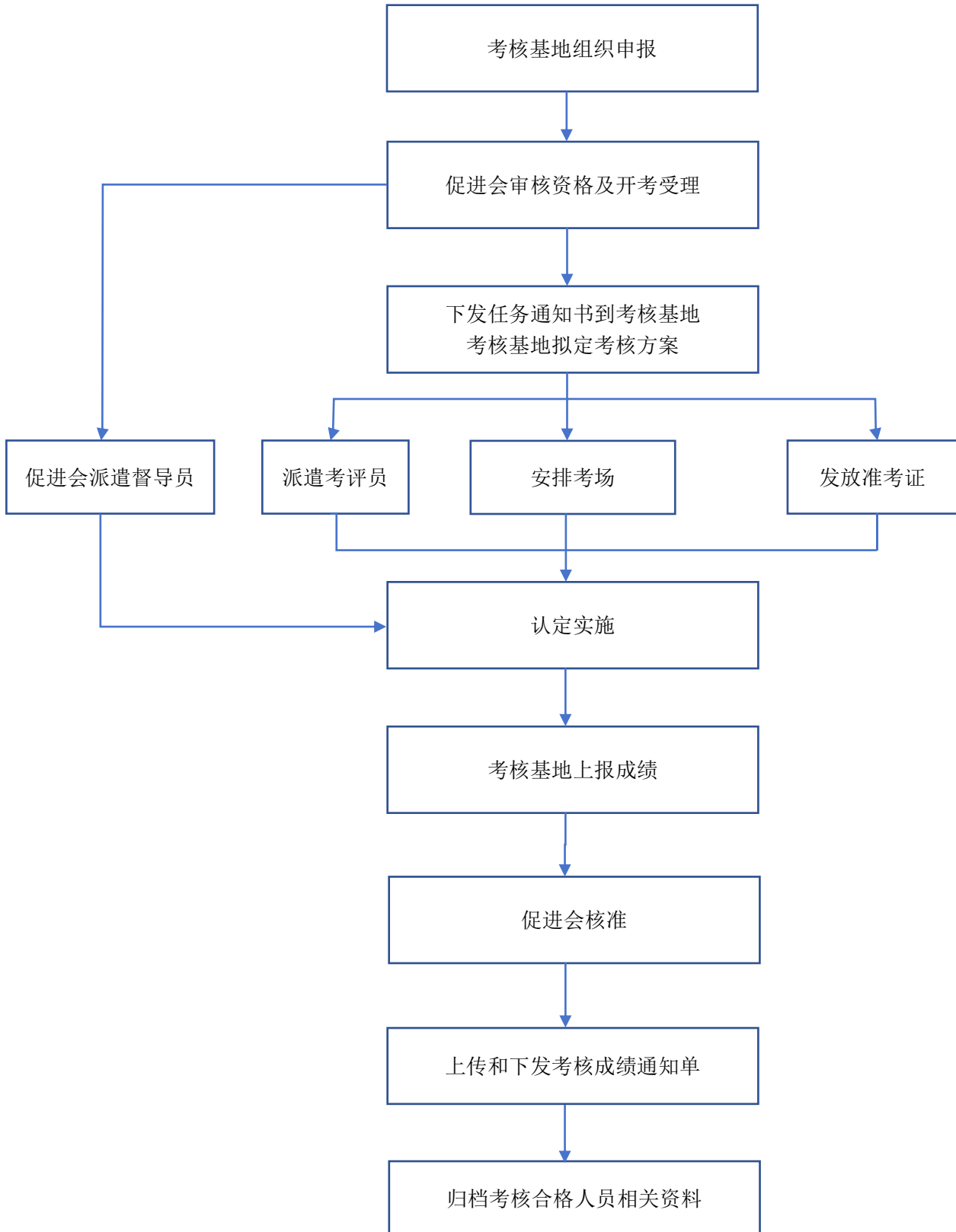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鉴定考务工作流程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

考核基地（盖章）：

日期：

单位名称			电话		
			邮编		
认定职业（工种）		等级		人数	
申请认定时间		联系人			
考核基地资格初审意见	<p>经审核，符合报考_____职业（工种），_____等级，共_____人。</p> <p>审核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p>				
促进会审核意见	<p>经审核，同意报考_____职业（工种），_____等级，共_____人。</p> <p>审核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p>				
备注	<p>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p> <p>装配式建筑施工员职业等级</p> <p>1. 五级 <input type="checkbox"/> 2.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3.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p> <p>4.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5.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p>				

此表共二联：一联培训机构留存，一联交促进会

附件 6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情况记录表（理论）

考核基地盖章：

第 考场

认定职业				认定等级	
认定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到 时 分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缺考人数	
准考证号	——		缺考号		
考场数			每考场人数		
认定考核情况记录表					
考评组长/ 总监考人签名			考评人员/ 监考人签名		

备注：此表报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

附件 7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情况记录表（技能）

考核基地盖章：

第 考场

认定职业				认定等级	
认定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到 时 分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缺考人数	
准考证号	——		缺考号		
认定考核情况记录表					
考评组长 签 名			考评员 签 名		

备注：此表由考评组负责填写，报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

附件 8

认定现场督导表（理论考试）

考核基地名称	考场数	考生人数	
督导日期	职业（工种）等级		
督导项目	主要内容与评分标准		得分
考场安排 20分	计算机考场 40 人以内（4 分）部分 40 人内（2 分）40 人以上（0 分）		
	考场标志、桌号张贴（4 分）部分张贴（2 分）未张贴（0 分）		
	一人一桌，桌距符合要求，智能化考试计算机软硬件满足考试要求（4 分），部分符合（2 分），不符合（0 分）		
	考、培分开（4 分），未分开（0 分）		
考评人员 20分	有入场标志、考生分布、考场规则告示（4 分），部分有（2 分），无（0 分）		
	配备比例符合要求（5 分），部分符合（2 分），不符合（0 分）		
	考评人员佩证上岗（5 分），部分佩证（2 分），未佩证（0 分）		
	执行交叉、回避制度（5 分），部分执行（2 分），未执行（0 分）		
考试时间 管理 20分	召开考前会议，监考人员认真组织考务（5 分）部分符合（2 分）不符合（0 分）		
	按时开考（5 分），延迟半小时以内（2 分），提前开考或延迟半小时以上（0 分）		
	现场按时抽题（5 分），延迟半小时以内（2 分）提前开考或延迟半小时以上（0 分）		
	试卷按时提交（5 分），部分符合（2 分），不符合（0 分）		
考场管理 20分	按规定组卷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5 分），部分符合（3 分），不符合（0 分）		
	检查考生身份证件、准考证（5 分），部分符合（3 分），不符合（0 分）		
	宣布考场规则（5 分），部分符合（2 分），不符合（0 分）		
	考生携带物品统一摆放（5 分），部分符合（2 分），不符合（0 分）		
考场纪律 20分	监考人员考场记录填写完整规范（5 分），部分符合（2 分），不符合（0 分）		
	考场纪律没问题（5 分），部分有问题（2 分），有问题（0 分）		
	监考、考评、管理人员无违纪（5 分），有违纪（0 分）		
	组织机构无违纪（5 分），有违纪（0 分）		
总得分	严格查处违纪（5 分），发现有违纪情况未查处（0 分）		
督导人员 意见建议			
备注	发现有集体作弊现象本场考试督导分为 0 分并报促进会领导作相应处理。		

附件 9

认定现场督导表（操作技能考核）

考点名称	考场数	人数
督导日期	职业(工种)等级	
督导项目	主要内容与评分标准	得分
考场安排 20分	考试场地符合职业(工种)考试要求(4分)部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考核项目(模块)、工位标志醒目(4分)部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设备仪器、工卡量具、备料满足各项考核要求(4分),部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考、培分开(4分),未分开(0分)	
	有入场标志、安全操作规程、考场规则告示(4分),部分有(2分),无(0分)	
考评人员 30分	配备比例、等级符合要求(5分),部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召集考前会议、佩证上岗(5分),部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考前检查设施设备(5分),部分符合(3分),未检查(0分)	
	执行交叉、回避制度(5分),部分执行(2分),未执行(0分)	
	熟悉评分标准,评分公正公平,遵守职业道德,评分记录、考场记录签字完整(10分),有一处不符合扣2分,扣满10分为止。	
考试时间 鉴定方案 组织实施 10分	按时开考(5分),延迟半小时以内(2分),延迟半小时以上(0分),提前开考(0分)	
	考核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按规定的鉴定考核方案组织实施(5分),自行进行微调(3分),自行调整较大(0分)	
考场管理 20分	宣布考场规则、安全操作规程(5分),部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检查考生身份证件、准考证、自备工具材料(5分),部分符合(3分),不符合(0分)	
	考生独立完成作业(5分),有换岗、串岗、替代发现一处扣5分扣满20分为止	
	试件编号、保存符合要求(5分),部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考场纪律 20分	考场纪律没问题(5分),部分有问题(2分),有重大问题(0分)	
	监考、考评、管理人员无违纪(5分),有违纪(0分)	
	组织机构无违纪(5分),有违纪(0分)	
	严格查处违纪(5分),发现有违纪情况未查处(0分)	
总得分		
督导人员 意见建议	督导人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发现有集体作弊现象本场考试督导分为0分并报促进会领导作相应处理。	

附件 11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申请表

考核基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鉴定时间				
职业技能 鉴定结果	认定等级	认定人数	合格人数	合计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考核基地 (申请单位)	考核基地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 注				

附件 12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核发审批表

申请单位						
认定等级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技 师	高级技师	合 计
认定人数						
合格人数						
证书发放数量						
证书发放编号						
促进会核 准 意见	经办人 审核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 核准 发证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核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基地管理。进一步规范考核基地考核行为，提升考核基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的能力和素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基地（以下简称“考核基地”），是指自愿申请，通过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组织后认定评估并接受委托，具体承担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考核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考核基地由促进会根据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考核需求，根据供需平衡、合理布局、动态调整的原则确定，具体分布和数量另行公布。

第四条 考核基地应同时具备申报职业（工种）的理论考核和实操考核条件，并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在促进会委托范围内开展考核业务，对考核过程负责，接受促进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包括装配式建筑施工员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认定。

第二章 考核基地的确定

第六条 对于申请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原则上根据每个职业（工种）的培训和考核鉴定计划，在全省设区市合理分布考核基地数量，承担相应的考核业务。

第七条 申请考核基地的机构应具备《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等级认定考核基地标准》（以下简称“考核基地标准”）（附件1）规定条件。

第八条 申请考核基地的机构向促进会提交《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考核基地申报表》。促进会将受理的申请材料按照标准进行现场核验，形成评估结果，通过评估确定为考核基地的在促进会官方网站上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考核基地的名称、地址及受委托承担的业务内容。

第九条 由促进会与考核基地签订委托协议（附件2），协议每3年为一期。明确协议双方的名称、委托内容、权利义务、违约处理、委托期限、考核监督、争议解决等主要内容。

第十条 委托期限内，履行委托协议所需的考核场地、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重要条件发生变更的，考核基地应当及时告知促进会，促进会将根据变更的内容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委托期限届满的考核基地要延续委托关系的，应当在期限届满6个月前向促进会提出续约申请，促进会将按照考核基地标准对考核基地进行续约评估。评估合格的，委托协议伸延下一期，续约情况由促进会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促进会承担考核基地的评估和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可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专项巡查等方式。

第十三条 考核基地存在管理不善、履约不力等情形，或者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促进会依据委托协议采取中止考核业务、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等措施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告并计入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核基地建设标准

一、办公场所设置要求

1. 应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档案室，专门设置报名人员接待区域。
2. 办公场所宽敞明亮、布局合理，并配备必要的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辅助设施。

二、理论考试设置标准

（一）环境要求

1. 考核场所应具备防雷设施，并远离电气铁道、高压线路、变电所、微波发射塔、线路等强电强磁场及有腐蚀物质(如学校化学实验室)的地方。
2. 考核场所应具备独立的考生候考区；为保证考场秩序不受影响，候考区与考场之间应保持一定间隔。

（二）考场配备要求

1. 考场一般选择干燥且阳光不易长期直射、恒温恒湿的区域，同时应符合防火、防潮、防雷、防水和防静电的安全要求。
2. 考场具备通风系统，考核期间能确保正常供电。
3. 考场设计时需考虑电路、网络线路等走向和出入口，充分利用吊顶和地板下空间。
4. 每个考场原则上应配备不少于 40 台考试机。
5. 考场内人行通道距离宽度不小于 1 米，相邻 2 排机位前后间距不小于 1 米。

6. 考试机机位尺寸：长宽高分别为 1 米×0.8 米×0.75 米。机位左方、右方应使用隔离板与相邻机位隔离，机位前方应使用单向透明的毛玻璃与前后机位隔离，毛玻璃与隔离板高度不低于 0.5 米。

7. 考试机机位编号为“01”、“02”……；机位桌面右上方及机位前方毛玻璃外立面应在显著标明机位编号。

8. 考试机显示器应固定于机位中轴线上，摄像头应固定于显示器上方正中心（有条件的考点可采取机位显示器嵌入式布局，如使用嵌入式显示器，机位前方无须设置隔离板）。

（三）计算机硬件要求

1. 考试机配置要求：

显示器：21.5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及以上；

CPU：Intel 酷睿 i5-7300 及以上；

显卡：独立显卡，NVIDIA 730Ti 以上；

内存：4GB 及以上；硬盘剩余空间：30GB 以上；

网卡：10M 或 100M 自适应性网卡；

操作系统： windows7/windows10 旗舰版系统；

摄像头：1 个外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00 万；

2. 考试服务器及考试管理机配置要求：

CPU：Intel 酷睿 i7 及以上；

内存：8GB 及以上；

硬盘剩余空间：100GB 以上；

网卡：10M 或 100M 自适应性网卡；

操作系统： windows7/windows10 旗舰版系统；

摄像头：考试服务器配置 1 个外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00 万；

IP 地址要求：有固定的外网 IP 地址；

三、技能操作考核设置标准

（一）专用场地：最低满足 40 人以上分批次考核、实际操作安全要求的场地。

1. 装配式建筑构件制作考核模块

1.1 装配式建筑构件制作考核模块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模台	台	5	
2	预制混凝土叠合板制作实操套装	套	2	
3	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内墙板）制作实操套装	套	5	
4	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外墙板制作实操套装	套	1	
5	预制混凝土梁制作实操套装	套	1	
6	预制混凝土柱制作实操套装	套	1	
7	设备工具套装	套	10	

1.1 模台

（1）尺寸：3500mm×9000mm（长×宽）

（2）面板：采用厚 8mm 的 Q345 钢板

（3）骨架：型材采用 20 槽钢

（4）支撑：六腿方钢支撑

（5）面板平整度： $\leq \pm 1.5/3000\text{mm}$

（6）其他：型钢骨架及模台面板底部丙烯酸漆防腐

1.2 预制混凝土叠合板制作实操套装

（1）尺寸：约 3700mm×2600mm×60mm（长×宽×厚）模具

（2）配套 $\phi 6$ 钢筋、 $\phi 8$ 钢筋、桁架筋钢筋组

(3) 配套用埋件、绑扎铁丝等

1.3 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内墙板制作实操套装

(1) 尺寸：约 2850mm×2300mm×200mm（长×宽×厚）模具

(2) 配套φ6 钢筋、φ8 钢筋、φ12 钢筋、φ16 钢筋、φ18 钢筋、马凳筋等钢筋组

(3) 配套用埋件、绑扎铁丝等。

1.4 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外墙板制作实操套装

(1) 尺寸：约 2900mm×2830mm×310mm（长×宽×厚）模具

(2) 配套φ6 钢筋、φ8 钢筋、φ10 钢筋、φ12 钢筋、φ16 钢筋、马凳筋等钢筋组

(3) EPS 保温板、配套用埋件、绑扎铁丝等

1.5 预制混凝土梁制作实操套装

(1) 尺寸：300mm×300mm×3600mm（长×宽×高）模具

(2) 配套φ6 钢筋、φ8 钢筋、φ12 钢筋、φ16 钢筋、辅助筋等钢筋组

(3) 配套用埋件、绑扎铁丝等

1.6 预制混凝土柱制作实操套装

(1) 尺寸：400mm×400mm×2400mm（长×宽×高）模具

(2) 配套φ8 钢筋、φ16 钢筋、辅助筋等

(3) 配套用埋件、绑扎铁丝等。

1.7 制作设备工具套装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喷壶	1.5L 气压式手动加压	个	1
2	滚刷	长柄涂料滚刷	把	1
3	橡胶堵浆条	M14, 210mm	个	30
4	磁盒		个	10
5	堵浆用 PE 泡沫棒	φ25	m	10
6	线盒（含锁母）	按需配置	套	1
7	线管	按需配置	套	1
8	铁锤		把	1
9	橡胶锤		把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	电动扳手	六角螺栓安装电动扳手	把	1
11	拖把		把	1
12	钢铲	模台清理钢铲	把	1
13	铁锹	方头铁锹	把	1
14	撬棍	多功能撬棍, 1.2m	把	1
15	脱模剂	每组 1 桶, 15kg/桶	桶	1
16	毛刷		把	1
17	扫帚配簸箕		套	1
18	刮尺	2m	根	1
19	高频振捣棒	混凝土浇捣高频振捣棒, 震机+棒头 整套	台	1
20	海绵双面胶		m	20
21	磁盒拆除扳手		把	1
22	灰桶		个	1
23	清洁球		个	1
24	抹布		条	1
25	塞尺		把	1
25	塞片	0.02mm—1.00mm 整把	把	1
26	工具箱	整理箱, 70L	个	1
27	托线板	线长 10m	个	1
28	配电箱	工地临时用电手提三级配电箱	个	1
29	墨斗	工地弹线用墨斗, 含墨	个	1
30	钢筋存放架		个	1
31	垫块	20mm	个	80
32	扎丝钩		把	3
33	长柄活动扳手		把	1
34	卷尺		把	1
35	灰刀		把	2
36	铁抹子		把	2
37	木抹子		支	2

2. 装配式建筑构件装配考核模块

2.1 装配式建筑构件装配考核模块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面积	备注
1	预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装配实操考核装置	套	4	160 平方	
2	预制混凝土框架结构装配实操考核装置	套	2	80 平方	
3	预制混凝土楼梯装配实操考核装置	套	2	80 平方	
4	移动龙门吊	台	1-2		

2.2 预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装配实操考核装置（单工位配置清单）

(1) 材质：钢筋混凝土

(2) 配套工具

项目	工具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要求
内、外墙板吊装工具、材料	座浆料	kg	25	根据使用需求
	垫片	套	80	50*50mm，厚 20/15/5/3/1mm
	钢丝绳	根	2	6*19 直径 15.5mm
	卸扣	只	2	2t
	鸭舌扣吊具	只	2	2.5t
	水平牵引绳	套	1	3m
	斜支撑	套	4	每套长拉杆 2 根，短拉杆 2 根，需配套固定板及安装螺栓
	钢筋调整工具	根	1	1 米长钢管
	螺栓紧固电动工具	套	1	需与安装螺栓尺寸相匹配
	配电箱	台	1	
	磨光机	把	1	
	小铲子	只	3	
	小抹子	只	3	
	灰桶	只	2	
	撬棍	个	1	
	水准仪	台	1	
	5m 卷尺	把	1	5m
	靠尺	套	1	2m
	量杯	个	1	3L
	电子秤	台	1	50kg
	手电筒	只	1	
	塞尺	把	1	

项目	工具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要求
叠合板吊装工具	钢丝绳	根	4	6×19,Φ11 (抗拉强度 1400N/mm ²)
	吊钩	只	4	2T
	卸扣	只	4	2T
	链条吊索	根	4	
	撬棍	根	1	
	可调支撑	根	6	
	木方	根	3	1.6米

2.3 预制混凝土框架结构装配实操考核装置 (单工位配置清单)

(1) 产品组成:

模块名称	组成构件名称	构件尺寸 (长*宽*高)	数量
框架结构装配模块	叠合梁 1	0.3*0.45*8.02	2
	叠合梁 2	0.3*0.3*3.62	2
	柱	0.4*0.4*3.0	4
	叠合板(密缝 2+拼缝 1)	3.72*2.60*0.06	3
	混凝土现浇底板	5.4*9.8*0.2	1

(2) 材质: 钢筋混凝土

(3) 配套工具

序号	工具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要求
预制柱吊装工具、材料	座浆料	kg	25	根据使用需求
	垫片	套	各 20	50*50mm, 厚 20/15/5/3/1mm
	钢丝绳	根	2	6*19 直径 15.5mm
	卸扣	只	2	2t
	斜支撑	套	4	需配套固定板及安装螺栓
	钢筋调整工具	根	1	1 米长钢管
	螺栓紧固电动工具	套	1	需与安装螺栓尺寸相匹配
	电箱	台	1	
	磨光机	把	1	
	小铲子	只	3	
	小抹子	只	3	
	灰桶	只	2	
	撬棍	个	1	
	水准仪	台	1	
	5m 卷尺	把	1	5m
	靠尺	套	1	2m
	量杯	个	1	3L

序号	工具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要求
	电子秤	台	1	50kg
	手电筒	只	1	
	塞尺	把	1	
预制梁吊装工具、材料	垫片	套	各 20	50*50mm, 厚 20/15/5/3/1mm
	钢丝绳	根	2	6*19 直径 15.5mm
	卸扣	只	2	2t
	钢筋调整工具	根	1	1 米长钢管
	螺栓紧固电动工具	套	1	需与安装螺栓尺寸相匹配
	磨光机	把	1	
	撬棍	个	1	
	水准仪	台	1	
	5m 卷尺	把	1	5m
	靠尺	套	1	2m
	塞尺	把	1	
叠合板吊装工具	钢丝绳	根	4	6×19,Φ11 (抗拉强度 1400N/mm ²)
	吊钩	只	4	2T
	卸扣	只	4	2T
	链条吊索	根	4	
	撬棍	根	1	
	可调支撑	根	6	
	木方	根	3	1.2 米

2.4 预制混凝土楼梯装配实操考核装置 (单工位配置清单)

(1) 产品组成:

模块名称	组成构件名称	构件尺寸 (长*宽*高)	数量
预制楼梯装配模块	预制楼梯	长: 3750 宽: 1220 高: 1580 厚: 130	2
	箱型钢柱	0.4*0.4*1.5; 0.4*0.4*3.0	4
	混凝土现浇底板	4.2*8.4*0.2	1

(2) 材质: 钢筋混凝土

(3) 配套工具

序号	工具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要求
预制楼梯吊装工具、材料	垫片	套	各 20	50*50mm, 厚 20/15/5/3/1mm
	钢丝绳	根	4	6*19 直径 15.5mm
	卸扣 (或万向吊环)	只	2	2t
	手动葫芦	只	2	2t

序号	工具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要求
	钢筋调整工具	根	1	1 米长钢管
	螺栓紧固电动工具	套	1	需与安装螺栓尺寸相匹配
	电箱	台	1	
	磨光机	把	1	
	钢筋调整工具	根	1	1 米长钢管
	撬棍	个	1	
	水准仪	台	1	
	5m 卷尺	把	1	5m
	靠尺	套	1	2m
	塞尺	把	1	

2.5 移动龙门吊

3 吨电动移动龙门吊

3.装配式建筑构件灌浆考核模块

3.1 装配式建筑构件灌浆考核模块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面积	备注
1	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坐浆实操考核装置	套	4	60 平方	
2	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封仓实操考核装置	套	4	60 平方	
3	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全灌浆套筒实操考核装置	套	4	80 平方	
4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柱坐浆实操考核装置	套	4	60 平方	
5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柱封仓实操考核装置	套	4	60 平方	
6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柱半灌浆套筒实操考核装置	套	4	80 平方	
7	移动龙门吊	套	4		

3.2 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坐浆实操考核装置（单工位配置清单）

（1）尺寸

构件名称	构件尺寸	单块体积	单块重量（T）	数量
底座	1.9*0.4*0.2	0.152	0.38	1
墙	1.5*0.8*0.2	0.24	0.6	1

（2）材质：钢筋混凝土

(3) 配套工具

序号	工具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要求
1	座浆料	kg	25	
2	卡箍	套	1	
3	小铲子	只	3	
4	小抹子	只	3	
5	灰桶	只	2	
6	量杯	个	1	3L
7	电子秤	台	1	50kg
8	电箱	台	1	
9	手提变速搅拌机	台	1	

3.3 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封仓实操考核装置（单工位配置清单）

(1) 尺寸：

构件名称	构件尺寸	单块体积	单块重量（T）	数量
底座	1.9*0.4*0.2	0.152	0.38	1
墙	1.5*0.8*0.2	0.24	0.6	1

(2) 材质：钢筋混凝土

(3) 配套工具

序号	工具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要求
1	座浆料	kg	25	
2	卡箍	套	1	
3	小铲子	只	3	
4	小抹子	只	3	
5	灰桶	只	2	
6	量杯	个	1	3L
7	电子秤	台	1	50kg
8	电箱	台	1	
9	手提变速搅拌机	台	1	

3.4 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全灌浆套筒实操考核装置（单工位配置清单）

(1) 尺寸

构件名称	构件尺寸	单块体积	单块重量（T）	数量
底座	1.9*0.4*0.2	0.152	0.38	1
墙	1.5*0.8*0.2	0.24	0.6	1

(2) 材质：钢筋混凝土

(3) 配套工具

序号	工具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要求
1	量杯	个	1	3L
2	裁纸刀	把	1	
3	水桶	个	1	
4	不锈钢平底桶	个	1	30L, 直径 300mm, 高度 400mm
5	不锈钢小盆	个	2	(大、小)
6	电子秤	台	1	50kg
7	电子秤	台	1	10kg
8	电箱	台	1	
9	手提变速搅拌器	台	1	
10	圆截锥试模	套	1	同省方案
11	料板	个	1	同省方案
12	5m 卷尺	把	1	5m
13	灌浆料试模	组	1	40*40*160mm
14	小抹子	把	1	
15	手动灌浆枪	把	1	
16	橡胶塞	个	16	尺寸同灌浆孔尺寸
17	木塞	个	16	
18	锤子	把	1	
19	电动灌浆机	台	1	
20	高压水枪	套	1	冲洗用
21	钢钎子	把	1	
22	胡桃钳	把	1	拔橡胶塞用

3.5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柱坐浆实操考核装置 (单工位配置清单)

(1) 尺寸

构件名称	构件尺寸	数量
底座	1.2*1.2*0.2	1
柱	0.6*0.6*0.6	1

(2) 材质：钢筋混凝土

(3) 配套工具

序号	工具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要求
1	座浆料	kg	25	
2	卡箍	套	1	
3	小铲子	只	3	
4	小抹子	只	3	
5	灰桶	只	2	
6	量杯	个	1	3L
7	电子秤	台	1	50kg
8	电箱	台	1	
9	手提变速搅拌器	台	1	

3.6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柱封仓实操考核装置（单工位配置清单）

（1）尺寸

构件名称	构件尺寸	数量
底座	1.2*1.2*0.2	1
柱	0.6*0.6*0.6	1

（2）材质：钢筋混凝土

（3）配套工具

序号	工具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要求
1	座浆料	kg	25	
2	卡箍	套	1	
3	小铲子	只	3	
4	小抹子	只	3	
5	灰桶	只	2	
6	量杯	个	1	3L
7	电子秤	台	1	50kg

3.7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柱半灌浆套筒实操考核装置（单工位配置清单）

（1）尺寸

构件名称	构件尺寸	数量
底座	1.2*1.2*0.2	1
柱	0.6*0.6*0.6	1

（2）材质：钢筋混凝土

（3）配套工具

序号	工具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要求
1	量杯	个	1	3L
2	裁纸刀	把	1	
3	水桶	个	1	
4	不锈钢平底桶	个	1	30L, 直径 300mm, 高度 400mm
5	不锈钢小盆	个	2	(大、小)
6	电子秤	台	1	50kg
7	电子秤	台	1	10kg
8	电箱	台	1	
9	手提变速搅拌机	台	1	
10	圆截锥试模	套	1	同省方案
11	料板	个	1	同省方案
12	5m 卷尺	把	1	5m
13	灌浆料试模	组	1	40*40*160mm
14	小抹子	把	1	
15	手动灌浆枪	把	1	
16	橡胶塞	个	16	尺寸同灌浆孔尺寸

序号	工具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要求
17	木塞	个	16	
18	锤子	把	1	
19	电动灌浆机	台	1	
20	高压水枪	套	1	冲洗用
21	钢鏟子	把	1	
22	胡桃钳	把	1	拔橡胶塞用

3.8 移动龙门吊

3 吨电动移动龙门吊

4. 装配式建筑封缝打胶考核模块

4.1 装配式建筑封缝打胶考核模块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面积	备注
1	装配式建筑封缝打胶实操考核装置	套	4	60 平方	

4.2 装配式建筑封缝打胶实操考核装置（单工位配置清单）

实操培训装置应包括结构框架、外墙板、仿真吊篮等，通过仿真外墙构造“十字”形墙体拼接缝，供打胶封缝训练，并且框架可电动控制墙体开合，用于封缝胶料清理重复训练。通过悬空仿真吊篮拟造高空施工环境，增加实操真实体验。

结构框架：支撑墙体与吊篮，配置电动装置，控制仿真墙体组合，安全可靠。高度 $\geq 2900\text{mm}$ 。

外墙板：由 4 块外墙板组成，可通过结构框架电动驱动，构造“十字”形墙体拼接缝。每块墙板尺寸 $\geq 7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长 \times 宽）。

打胶缝隙：长度 $\geq 1300\text{mm}$ 。

仿真吊篮：钢质材料，由锁链悬挂于结构框架，可动力升降，荷载 $\geq 200\text{kg}$ 。

四、答辩室设置要求

1. 答辩室设置常规桌椅板凳 2 套；

2. 面积：15 平方以上

五、监控设置要求

1. 理论考场及实操考场入场位置均需设置核验二代身份证

2. 理论考场内、答辩室内需设置无死角监控系统。

3. 实操考核现场进出通道及考核设备周围均需配置多角度监控设备，监控设备系统应保持图像信息的完整性，并保证每一工种考核时，能够完整记录每一位考核人员的考核全过程。

4. 球形摄像机：兼容 GB/T28181-2011 协议，最大支持 $1920 \times 1080@30\text{fps}$ 或 $1280 \times 720@60\text{fps}$ 实时视频输出、低码流传输(25 帧 1080P 码流 4M，25 帧 720P 码流 2M)。半球摄像机：兼容 GB/T28181-2011 协议，输出 200 万 (1920×1080)@25fps，支持 H. 265 编码，支持 AC24VDC12V/POE 供电方式。

5. 应配备内含存储硬盘容量不低于 72T（单块硬盘转速不低于 7200 转）的网络硬盘录像机，保证考核全过程录像资料保存 4 年以上，以备核查。

六、设备维护要求

1. 考核基地应加强计算机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后台数据以及信息网络的安全管理，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转以及数据文件的正确、完整和安全。

2. 考核基地应做好监控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测，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以保障监控系统稳定运行。

3. 考核基地应当遵守有关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使用取得

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设备。

4. 考核基地应当对其使用的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做出记录，确保设备正常安全使用。

5. 考核基地应当安排专业人员对理论考核机房、实际操作考核现场的监控设备、供电系统、用电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有专门的应急电源，保证考核期间不断电。

附件 2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核基地委托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

乙方：（考核基地全称）

为了实施好全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考核具体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委托，具体承担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考核的工作业务。

第二条：权利义务

（甲方）

1. 甲方权利：

（1）有权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专项巡查、建立专业考核督导队伍、引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乙方受委托开展的考核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2）有权针对乙方在开展考核业务中不履行合同协议的行为，采取中止考核业务、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等处理措施。

（3）对基于国家政策改变或乙方不履行协议行为，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对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2. 甲方义务：

(1) 对乙方开展考核业务提供必要指导。

(2) 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大纲、题库、考核规范及其他与具体考核业务有关的考核标准。

(3) 提供适应具体考核需要的信息化业务平台。

(4) 对乙方提供考核鉴定收费标准，并公示。

(二) 乙方

1. 乙方权利：

(1) 有权根据甲方委托，接受考生报名，组织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职业（工种）的理论考核和实操技能考核。

(2) 有权向甲方申请解除委托协议，该解除申请乙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2. 乙方义务

(1) 应当严格遵守促进会的考核和管理相关的制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3) 应当全面履行协议委托内容。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实施如下行为：

① 无正当理由，擅自暂停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委托内容。

② 开展本协议委托的工种范围之外的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考核业务。

4. 任何情况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都不得有如下行为：

① 伪造证件、资料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方式通过考核基地的评估。

② 在考生报名及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与考生共同

弄虚作假的。

③将协议委托内容部分或全部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第三条：违约处理

1. 乙方违反“乙方义务”之一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2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 甲方有权追究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调查费等，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3. 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委托期限

1. 本协议委托期限为3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委托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 协议期满，委托关系终止。

(2) 委托期限内，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协议解除委托关系的，委托协议终止。

(3) 委托期限内，甲方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协议规定而解除委托关系的，委托协议终止。

第五条：考核监督

乙方承接业务后，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因履行义务发生违约的，甲方将依据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记入失信记录并予以公开。

第六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纸质试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命题质量，规范命题管理，切实保证试卷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组织开展的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的纸质试卷命题及抽题组卷工作。

第三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运行管理工作坚持：“严格管理，规范运行，确保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命题组卷

第四条 促进会组织专家编写题库后，由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组卷，促进会从组卷题库中提取试卷组织考试。

第五条 促进会应主动征集用户对试卷的意见和建议，定期汇总。原则上每2~3年，组织专家对试题资源进行一次集中修编。

第三章 试卷印制和装订

第六条 促进会委托有保密印刷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印制装

订试卷，签订委托印刷协议，并保证试卷印刷的安全。

第七条 促进会对印制好的试卷进行复核，监督委托单位封装，与委托单位办理交接手续，交接人在《试卷交接单》(附件 1)上签字确认。

第四章 试卷发放、使用和回收

第八条 促进会根据考评计划，于考评前 1 天，向考核基地发放试卷。

第九条 试卷需派督导员押送，到达考核基地后，交给基地负责人或考评组长，填制《试卷交接单》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条 考核基地于考评当天开考前半小时拆封试卷。

第十一条 现场督导员若发现考核基地未按规定使用试卷的，应采取纠正措施，包括：停止现场考试、重新考试等，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每场考评结束后，各考核基地收卷，检查无遗漏后交给督导员，填制《试卷交接单》办理交接手续。试卷由督导员带回。

第十三条 原则上每批次每岗位考评只允许使用一套试卷。

第十四条 试卷归档按照《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档案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保密安全要求

第十五条 促进会与试卷印制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合同，保

证试卷在命题、印刷、保存期间的安全保密。

第十六条 涉及题库命题、组卷抽题、印制、发放和回收等工作的所有人员根据自己的职权分工，承担对试题及试卷的保密责任。

第十七条 各考核基地应严格杜绝试题外泄，不得私自翻印试卷。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视情节进行处理，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一律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 1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卷交接单

认定职业（工种）：		
认定等级	试卷数量（份）	
	理论	技能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交接单位	接收单位：	
交接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题（卷）库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的运行管理，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命题质量管理和安全保密工作，切实保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负责对装配式建筑题库进行总体规划、维护和补充完善，并对题库进行技术指导和运行监督。

第三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运行管理工作坚持：“严格管理，规范运行，确保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题（卷）库运行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建立题库运行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人员职责分工，完善题库运行的管理设备、保密场所以及相应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明确各类题库保密资料的范围、保密期限以及使用题库资源的权限，对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场所等提出具体管理办法；对题库的抽取、审核等环节的工作提出规范性要求。

第六条 题库管理、参与题库开发、题库审核等人员均属

涉密人员范畴，有保守题库秘密的责任和义务，必须与促进会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三章 题（卷）库运行管理

第七条 促进会指定专人(1-2名)负责题库的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 配备题库专用计算机等相关专用设备，题库专用计算机除了配置与题库相关的软件、存放题库资料外，不作他用。

第九条 考核基地组织理论考试需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理论考试申请单》，经促进会审批后，方可进行理论考试，考核完成后需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使用登记表》。

第十条 题库管理人员应根据鉴定现场考评人员填写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质量反馈表》，对试题内容的使用意见、建议，存在的错误等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好汇总整理分析等工作。

第十一条 题库管理人员按年度对题库的服务范围、服务对象类别等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使用统计表》，同时对题库资源内容、题库管理系统存在的 technical 问题进行汇总分析。

第四章 题库建设

第十二条 为适应我省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满足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和题库以外职业鉴定的需要进行题库的开发，经促

促进会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人社厅同意后，方可用于鉴定考核。

第十三条 参与题库开发、修订、审定、校对、录入、试验性鉴定等工作的单位以及个人不得组织、参与或授意他人进行设计题库内容的培训、鉴定前辅导等活动；不得擅自撰写、发布或出版设计题库内容的培训资料或鉴定辅导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涉密、失密的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在促进会未出台新的职业技能题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之前，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理论考试申请单（上联）

认定职业（工种）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申请单位	
试 题 数 量			理论考试	标准化试卷模式	
初 级	理论			智能化考试模式	
中 级	理论				
高 级	理论				
技 师	理论		备注		
高级技师	理论				
考试时间					
经办人		签发人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理论考试申请单（下联）

认定职业（工种）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申请单位	
试 题 数 量			理论考试	标准化试卷模式	
初 级	理论			智能化考试模式	
中 级	理论				
高 级	理论				
技 师	理论		备注		
高级技师	理论				
考试时间					
经办人		签发人			

附件 2

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能考试申请单（上联）

认定职业（工种）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申请单位	
初 级	考试内容		
	考试形式		
中 级	考试内容		
	考试形式		
高 级	考试内容		
	考试形式		
技 师	考试内容		
	考试形式		
高级技师	考试内容		
	考试形式		
考试时间			
经办人		签发人	

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能考试申请单（下联）

鉴定职业（工种）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申请单位	
初 级	考试内容		
	考试形式		
中 级	考试内容		
	考试形式		
高 级	考试内容		
	考试形式		
技 师	考试内容		
	考试形式		
高级技师	考试内容		
	考试形式		
考试时间			
经办人		签发人	

附件 3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题库使用登记表

组卷 时间	发备料 时间	考试结 束时间	鉴定单位	职业	等级	理论	技能	申请单编号	备注

附件 4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试题质量反馈表

鉴定时间		鉴定地点		
职业及等级		人数		
反馈项目及评价意见				得分
1	试卷覆盖程度 (15分)	基本覆盖本职业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 部分覆盖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严重缺项 <input type="checkbox"/> (6分)		
2	试题实用性 (15分)	符合实际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 基本符合实际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12分) 不符合实际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3	试卷题量 (15分)	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 偏多、偏少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太多、太少 <input type="checkbox"/> (6分)		
4	试卷调整 (20分)	未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20分) 微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16分) 调整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5	试卷难易程度 (20分)	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 (20分) 偏难、偏易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 太难、太易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6	试卷内容质量 (15分)	无差错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 差错两处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差错较多 <input type="checkbox"/> (8分)		
7	总得分			
试卷需要调整和改进的地方(具体到题)				
意见建议				

考评组长：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考评组长综合各方面意见在打，与考场记录表一同交回促进会培训部，作试卷质量评价。

附件 5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使用统计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职业工种	初级次数	中级次数	高级次数	技师次数	高级技师次数	鉴定单位名称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评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范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认定考评人员的考评行为，提高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结合我省装配式建筑技能考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是指在规定的职业（工种）及其资格级别范围内，按照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的职业技能认定的有关规定，对职业技能认定对象进行考核、评审的人员。

第三条 考评人员分为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以下统称为：考评人员）。

考评员可承担装配式建筑施工员（四级、三级）的考核评审。高级考评员可承担装配式建筑施工员（四、三、二、一级）的考核。

第四条 职业技能认定考评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考评人员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二章 考评人员的申报条件

第五条 考评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掌握职业技能认定理论和相应职业（工种）技能标准和认定考评的技术和方法，熟悉国家职业技能认定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

2. 热爱职业技能认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办事公道，作风正派。

3. 考评员必须具有技师（国家级职业资格二级）以上资格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资格，熟悉了解本职业（工种）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并具有一定考评工作经验。

高级考评员必须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了解本职业（工种）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并具有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

第六条 申报职业技能认定考评人员资格，应按照考评人员申报条件，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单位推荐，填写《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考评人员考核申请表》，并附本人有关资历证明，经促进会考核合格后，颁发考评人员资格证书。

第三章 考评人员的职责

第七条 考评人员在实施认定中的职责：

1. 在实施认定前，了解认定计划，熟悉认定职业（工种）的职业标准、本次考评的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分标准等；

2. 在实施认定前，负责核查考核场地，测试认定设备、检测仪器和工、卡量具，核对认定所用材料，检查考生证件（准考证、身份证等）；

3. 严格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方法和评分标准，独立完成评分任务，认真填写考评记录并签名；

4. 严格执行考评人员工作守则和考场规则。对考评现场发生的违纪行为，应视情节轻重可给予劝告、警告、终止考核或宣布成绩无效等处理，并及时向促进会报告；

5. 对认定工作提出改进意见，自觉接受促进会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促进会采取轮换方式派遣考评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并指定考评组长一人。考评组长应具备组织能力和评判水平，并具有丰富的考评经验。考评组长负责考评工作，并最终裁决有争议的技术问题。每次考评工作完成后，在3日内考评组长应向促进会提交考评报告。职业技能认定考评小组人数视考生人数而定，每组考评人员不得少于三人。

第九条 考评人员接受促进会委派任务后，应按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的认定场所，由考评组长召开考前准备会，熟悉工作流程和评分标准，明确各环节考评人员的工作职责。

第十条 考评人员有权对认定工作提出改进意见，促进会及考核基地应认真听取，同时考评人员应自觉接受促进会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考评人员的培训、考核与认证

第十一条 促进会负责全省装配式建筑考评人员的资格培训培训工作。

第十二条 考评人员培训将按照促进会统一制定的装配式

建筑的教学大纲和教材组织进行。培训采取集中讲授和按职业（工种）分组研讨、实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考评人员培训的主要内容：

1. 职业技能认定的政策、制度、法规和基本理论；
2. 考评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守则以及相应的规章制度；
3. 职业标准、认定命题以及认定程序和考评方法。
4. 考评人员每年应接受促进会组织的继续教育。

第十四条 考评人员资格考核分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两部分进行。基础知识试题由促进会从促进会职业技能认定考评人员试题库抽取；专业技能考核根据职业（工种）进行实操考核或评审。

第十五条 考评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符合条件并经培训考核合格的，由促进会核准发放统一印制的考评员证件并留存备案。

第五章 考评人员的聘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职业技能认定考评人员实行聘任制，促进会负责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的聘用，聘任期每三年为一期。

第十七条 考评人员任期届满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1. 考评人员在任期届满前一个月向促进会提出续聘申请和任期内考评工作总结；
2. 促进会对其在聘任期内履行职责及继续教育等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

3. 经考核合格者，由促进会续签续约发聘用证书，方可继续从事考评工作。

第十八条 考评人员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具有考评员资格的任课老师不得担任本班次的考评工作，考评人员亲属参加职业技能认定时，严格执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考核基地将加强考评过程的质量监督，建立考评人员日常管理档案、记录考评人员考评工作情况。

第二十条 促进会对考评人员实施年度考核制度，建立考核档案，对考核优秀的考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考评人员，取消其考评人员资格。考核内容包括职业道德、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

第二十一条 对于长期无故不参加考评工作或在考评工作中违反规定、徇私舞弊、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考评人员，经促进会核准后取消其考评人员资格，不再聘用。

第二十二条 考核人员实施考评后，考评人员费用由考核基地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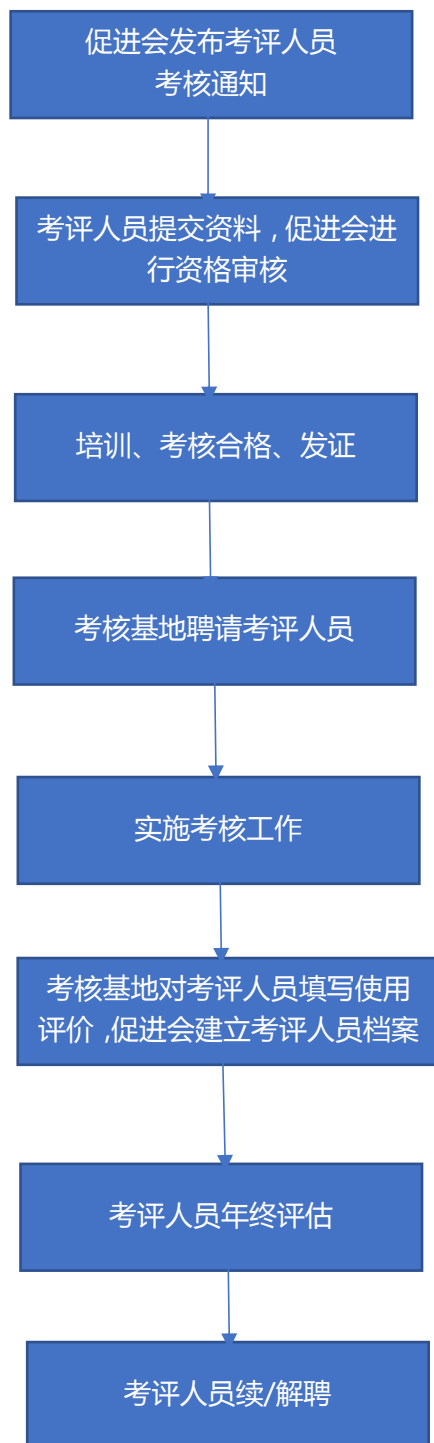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在促进会未出台新的考评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之前，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起施行。

- 附件：**
1. 考评人员管理流程
 2. 考评人员档案
 3. 考评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反馈表
 4. 考评人员年度考核表
 5. 考评人员派遣单
 6. 考评人员派遣汇总记录
 7. 考评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8. 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
 9. 考评人员续聘申请表

附件 1

考评人员管理流程



附件 2

编号：

考 评 人 员 档 案

姓 名：

单 位：

职 业：

证卡号：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制

姓名		证卡号		
培训及资格考核记录				
培训时间	培训组织单位	考试成绩		类型 (高级考评员/考评员)
		公共 知识	专业 技能	
聘用记录				
聘用单位	聘 期		聘约号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度考核记录				
年度	评价意见			
年度				
年度				
年度				
继续教育记录				
年度	评价意见			
年度				

编制：

日期：

姓名		证卡号			
考评活动记录					
时间	地点	职业（工种）	等级	履职情况	反馈表编号

编制：

日期：

附件 3

考评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反馈表

认定时间		认定地点			
认定工种		考生人数			
		考评人员姓名			
考评 技术 评价 50 分	考核项目	标准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1、熟悉考评职业（工种）的评分标准	5			
	2、熟悉考评程序	5			
	3、考评判分无误差	10			
	4、考评登分无误差	10			
	5、能及时发现试题中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10			
	6、当考生操作违规，危及设备人身安全时，能及时制止，确保安全	5			
	7、评分标准适度	5			
考评 纪律 评价 50 分	1、佩戴胸卡，按要求完成认定工作计划	10			
	2、对考生一视同仁、公平、公正	5			
	3、有亲属、师生、师徒关系主动提出回避	5			
	4、按时参加考评，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	5			
	5、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10			
	6、对违反考场纪律的现象，及时制止，认真填写考场记录	10			
	7、认真核实考生相关证件	5			
	总得分	100			
考核基地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质量督导 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考评人员年度考核表

姓名	考评职业	考评人员证卡号	本年度考评场次	履职合格率	考核评价

附件 5

考评人员派遣单

编号：

(留存)

职业(工种)		等级		
认定时间		认定人数		
认定地点		考场数		
申请认定单位		组织认定单位		
考评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业(工种)	等级(职称)	考评人员证号	所在单位
批准人				

考评人员派遣单

编号：

_____ (高级) 考评员：

请于 年 月 日 点前到达 地点参加
职业(工种) 等级的考评工作，并按照《考评人员管理规程》履行
考评人员职责。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考评人员派遣汇总记录

姓 名	考评人员 证卡号	考评时间	考评地点	考评职业 (工种)	认定 级别	履职情况 得分

附件 7

考评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序号	姓名	职业（工）	身份证号码	理论得分	技能得分	证书编号	取证日期
1							
2							
3							
4							
5							
6							
7							
8							

附件 8

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历		职称/职业资格		从事本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码				邮编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考评职业				申报级别	考评员/高级考评员	
主要简历						
推荐单位意见				促进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促进会审核后退回一份。						

附件 9

考评人员续聘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职称/职业资格			考评职业		
身份证号			原证卡号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p>个人工作自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个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考核基地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核基地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专家队伍管理办法

为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家队伍管理，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作用，提高职业技能认定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家队伍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1. 参与组织制订相关职业（工种）认定计划，开发认定教材及复习指导资料；

2. 参与研究、开发、完善职业技能认定题库，组织研究和推广应用智能化、仿真模拟等操作技能考核认定方式、方法和手段；

3. 参与组织职业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质量督导员培训工作；

二、专家人员任职条件

1. 政治素质高，职业道德好，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不徇私情。

2. 身体健康，热心并能够保证有时间和精力积极参与命题、考评、督导等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

3. 专家一般应具有相关职业（工种）技师或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熟悉本职业（工种）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从事本职业（工种）的年限应不低于 3 年。

5. 具有国家、省或省级以上行业相关鉴定专家资格，及拥有国家、省、市首席技师、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享受政府津贴技能人才、技能型拔尖人才、有突出贡献技师等荣誉称号的人员优先选聘。

三、专家的选聘与解聘

1. 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2. 由单位、行业推荐；

3. 专家聘期为3年，聘任期满后，本人向我协会提出续聘申请，经考核合格的予以续聘。

四、专家出现以下情况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参加委员会活动资格、解除聘任等处理。

1. 在考评、督导或其他活动中徇私舞弊，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2. 不遵守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差，并被投诉查实的；

3. 遇有配偶、直系血亲、师生（师徒）关系或其他应回避的情形未主动回避的；

4. 接受相关利益单位和个人的宴请、收受贿赂等被查实的；

5. 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

6. 连续一年无故不参加鉴定工作、各类培训及专家委员会相关活动的；

7. 涉嫌刑事犯罪的；

8. 其他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专家出现以下情况时，将不再担任专家委员会专家。

1. 专家自行书面提出不再担任专家或相关职务的；
2. 专家聘任期满，未续聘的；
3. 专家年龄超过规定标准的；

六、专家采取动态管理办法，原则上每年调整、公布一次。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核基地申报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基地的申报评估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所属考核基地的评估工作。

第三条 申请单位向促进会提出申请，并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基地申报表》，促进会收到后对申请单位组织评估。

第四条 促进会评估顺序：

1.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选择的原则，结合促进会工作实际、产业结构、劳动力市场需求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定，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

2. 初审符合要求的，由促进会召集相关专家组成评估组。评估组听取申请单位筹建考核基地的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考察场地、设备设施条件。

3. 评估组对照职业技能考核基地评估细则进行打分，并形成评估意见。

4. 促进会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公式评估结果。

第五条 促进会在职业技能考核基地评估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明确考核基地鉴定的职业（工种）、范围、等级，授予统一的《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基地》标牌。

第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在促进会未出台新的职业技能考核基地评估办法有关规定之前，按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核基地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申报工种：

申报时间：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 制

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诚信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

2 寸正面

免冠彩照

本人（法定代表人：）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考核基地应具备的条件以及履行《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考核基地委托协议》所需要承担的义务。本单位填报的《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基地申请表》的全部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如有隐瞒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和本人愿意接受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的处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全称)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基地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所属地区		注册资金 (万元)		员工人数	
申请考核职业 (工种)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场地及 设备	总占地面积: 平方		总建筑面积: 平方		
	普通教室: (间) 平方		多功能教室: (间) 平方		
	理论 考核	考核教室: (间) 平方	考核计算机: 台		
	操作技能 考核	考核设备: 台, 面积 平方			
人员情况 (人)	管理人员: 人				
	专职考评人员: 人, 兼职考评人员: 人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人				
	医务人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考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专业	职称	现从事岗位（工种）

附件 2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基地评估细则

项目	项目分解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得分	
组织机构 人员 30 分	领导成员 5 分	熟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	1	对所提问题回答不正确扣	座谈	
		考核点 2—3 人，其中专职 1 人	1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查阅基本情况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程度，中级以上技术职务	1	1 人未达到要求各扣 1 分	查阅基本情况	
		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10 年以上	1	1 人未达到标扣 1 分	查阅基本情况	
		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5 年以上	1	1 人未达到标扣 1 分	查阅基本情况	
	考务管理人员 5 分	2—3 人、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1	未达到要求各扣 1 分	查阅基本情况	
		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3 年以上	1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提供证明	
		熟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	1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座谈	
		计算机管理人员 1 人，具有规定的证书	1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证件	
		财务管理人员 1 人，有财务人员证书	1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	证件	
	人员配备 20 分	人员配备不少于 10 人	10	少 1 人扣 1 分	查阅材料	
		考评员具备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5	少 1 人扣 1 分	证明材料	
		特种作业、考评员和督导员均需获得相应培训证书，持证上岗。	5	少 1 人扣 1 分	证件	

项目	项目分解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得分
鉴定场地、 设施条件 60分	理论鉴定场地 20分	不少于40人理论考试场地，固定、专用，具备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	8	每少10人扣2分，无固定专用考场全扣	提供证明	
		考试场地硬件符合要求	12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2分	提供证明	
	实际操作场地 20分	不少于32人技能考核的场地，固定、专用符合技能鉴定场地要求	12	每少10人扣3分，基本组件配备少一项扣2分	实地察看	
		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等基本要求	8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2分	实地察看	
	鉴定设备 10分	鉴定设备满足要求	4	缺1项扣1分	考察	
		鉴定设备完好率应为100%	3	完好率每降低5%扣1分	查阅文件	
		鉴定设备具有一定先进性，型号较新	3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1分	实地考察	
	检测仪器 10分	检测仪器数量满足鉴定要求	4	缺1项扣1分	实地考察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标准	3	不符合全扣	审阅文件	
		检测仪器按规定进行质量认证	3	未认证全扣	查阅资料文件	
有关资料 10分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规程		4	必备，缺少全扣	查阅资料文件	
	申请鉴定工种的标准、大纲、教材		6	缺1项扣2分	查阅资料文件	

附件 3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核基地评估意见表

申请考核基地 名 称		考核基地 负责人		评估分	
<p>评 估 组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估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p>				
<p>促进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现场督办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过程的监督检查，保证考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组织的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理论、技能考试现场的督导和考核基地的督导。

第三条 促进会按照《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人社职司便函〔2020〕53号）负责促进会督导人员的培训、资格认证等管理。

第四条 促进会督导人员从本促进会或其他取得质量督导员资格的人员中选取，并于督导前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促进会根据认定计划，考核前三天制定督导计划，领导核准后向督导人员发放《现场督导通知单》，督导人员接到通知单后应主动了解本次考试情况，制定具体的督导计划。

第六条 促进会质量督导人员派遣实行回避制，与考试对象及考评人员有利益和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场考试的现场督导员。

第七条 现场督导的主要内容：

1. 监督检查考场布置和设备设施是否符合本次鉴定的要求
2. 对考评人员考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考评人员的配备是

否符合鉴定职业的职业标准的要求，监督导评人员是否按照《考评人员管理程序》公正、公平、尽责履行考评人员职责。

3. 对考生资格进行复核，对出现的问题进行适当的处理

4. 对考场纪律和违纪问题检查和处理。发现考生、考务人员、考评人员违纪的要及时处理，协助考评人员、考务人员维持考场秩序。

5. 考试结束后，监督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填写《考场记录表》是否符合本场考试实际。

6. 必要时，召集考生代表、申报单位代表等顾客召开座谈会，了解对试题、考务管理等鉴定业务的需求、意见和建议。

7. 督导结束后，填写《现场督导表》，对本次考试作出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将督导结果于考试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交回促进会。

第八条 促进会收到《现场督导表》后应进行分析，将督导员反映的问题及时向管理者代表报告。需要进行工作改进的，由促进会质量督导人员提出改进计划，进行改进。

第九条 被督导单位对现场督导人员督导行为进行监督，填写《质量督导人员履职情况反馈表》，对督导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可以向促进会举报。

第十条 质量督导员违反质量督导人员职业道德、工作守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规定的，徇私舞弊、渎职贻误工作的，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督导人员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在促进会未出台新的考核基地年检及目标考核办法有关规定之前，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现场督导通知单（存根）

编号：

督导时间		督导地点		督导人	
职业（工种）、 等级及 考生人数	职业（工种）		等级	人数	考场数
考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批意见					
备注					

现场督导通知单

编号：

督导时间		督导地点		督导人	
职业（工种）、 等级及 考生人数	职业（工种）		等级	人数	考场数
考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批意见					
备注					

附件 2

质量督导人员履职情况反馈表

编号：

督导员 姓 名		鉴定职业 及等级	
督导地点		督导时间	
督导人员履职情况评价			标准分
1	认真执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规定	10	得分
2	熟悉鉴定考核过程	10	
3	按时参加督导	8	
4	挂牌督导	8	
5	执行回避制度	10	
6	督导方式正确，不干扰正常鉴定工作	15	
7	公正廉洁，不徇私舞弊	10	
8	工作积极主动，能及时发现考核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15	
9	督导表填写准确，客观真实，现场问题的处理有记录 (本项由促进会填写)	14	
合计			100
考核基地现场负责人签字/日期：			
促进会负责人签字/日期：			

本表由鉴定现场负责人填写 1-8 项，密封由质量督导人员带回转交促进会填写第 9 项并汇总计分。

现场督导员工作须知

一、为了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现场督导员由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统一选派。

二、开考前一天，督导员须检查考核基地准备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试卷保密情况、考试机数量和考生人数匹配情况、考场门贴、桌贴、考场清册和路线指引牌等。

三、开考前 40 分钟，督导员到达考核基地考务办公佩戴佩戴考务工作证，检查考场情况，并向监考人员说明监考注意事项。

四、督导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坚持原则。如发现监考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监考不严、工作不负责任，应当场指正，情节严重者提请考点负责人处理；如发现应考人员违反考场纪律，应当场制止，视情节按程序予以处理并要求监考人员记录在案。

五、督导员在巡视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值班人员报告。

六、考评期间，督导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离开、不得闲谈、不得看书报和做其他与督导无关的事情。

七、在考评期间，督导员必须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八、考评结束后，督导员应监督考点工作人员完成答案上传、实操考试答题信息备份及清理工作。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核基地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基地建设，促进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所属考核基地的年检和目标考核

第三条 促进会拟定本年度促进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地年检工作计划，经促进会领导批准后下达。

第四条 每年度末，考核基地针对全年鉴定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将自查报告、相关年检材料及对照《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基地考核标准》自评得分情况、本年度鉴定工作总结等年检资料报促进会。

第五条 促进会收集并汇总促进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基地年检及目标考核资料，对年检资料予以审查，除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外，在 15 日内办理好年检登记手续，并进行评分。

第六条 促进会对考核工作规范，未发现违规行为的，签署“年检合格”；存在违规行为，经过整改予以纠正的，签署“整改后通过年检”；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纠正的，签署“年检不合格”；不参加年检的，视同年检不合格。

第七条 年检结束后，促进会将年检结果予以公布。对于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和连续三年未开展鉴定工作的考核基地，

由促进会予以撤销。

第八条 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基地主要目标考核评分标准》，经促进会综合评定按得分情况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考核成绩优秀的考核基地及工作成绩突出的考评员、考务管理人员，由促进会予以通报表彰，颁发奖状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对被评为不合格考核基地，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为一年。整改后仍不合格，由促进会撤销其考核基地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核基地年检报告

年检编号：_____

考核基地名称（印章）：_____

职业技能认定

范围及等级：_____

地 址：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年度考核基地基本情况						
开展 鉴定 情况	鉴定场次数		鉴定总人数		鉴定合格总 人数	
	各职业鉴定的次数、等级、人数的具体情况：					
基地 管理 情况	地点	常设办公地点面积：				
	管理 人员	行政负责人	人	档案管理人员	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人	考务管理人员	人	
		财务管理人员	人			
	规 章 制 度	有关人员职责和工作守则	全 () 不全 () 无 ()			
		有关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全 () 不全 () 无 ()			
		财务管理制度	全 () 不全 () 无 ()			
		档案管理制度	有 () 无 ()			
		鉴定程序	有 () 无 ()			
		考务规则	有 () 无 ()			
	考 核 场 所 设 备	理论考试场所面积	平方米；	技能考试场所面积	平方米	
鉴定设备数量满足要求：		是 () 否 ()				
鉴定设备完好率		%				
检测仪器、工具数量满足要求：		是 () 否 ()				
检测仪器、工具定期检验：		是 () 否 ()				

考 务 管 理 情 况	使用促进会软件上报：是（ ）否（ ）
	鉴定工作严格执行考培分离：是（ ）否（ ）
	鉴定工作有考场记录：是（ ）否（ ）
	考务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是（ ）否（ ）
	按批准规定的职业和等级开展鉴定工作：是（ ）否（ ）
档 案 管 理 情 况	档案整理规范，档案事理清楚：是（ ）否（ ）
执 行	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是（ ）否（ ）
收 费 标 准	收费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 是（ ）否（ ）
社 会 效 果	认真完成各类鉴定任务：是（ ）否（ ）
	鉴定对象、用人单位、培训单位的反映： 好（ ）一般（ ）差（ ）
	举报现象：有（ ）否（ ）
考核基地自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为规范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档案的编目、标识、整理、保管、处理，保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有效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促进会及考核基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档案包括：

- （一）考务管理过程档案，包括记载考务实施过程的档案资料；
- （二）考试结果档案，包括记载合格人员成绩及发证审批资料；
- （三）考核基地评估及年检资料；
- （四）考评人员资料；
- （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统计资料；
- （六）证书管理资料

第四条 促进会对下列入场鉴定考务过程的档案收集整理并归档：鉴定申请资料（鉴定申请表、申报名册）、考核方案、鉴定任务通知书、考评人员派遣使用资料、考场记录、评分记录、成绩汇总、现场督导资料。以上档案资料保存期一年。

第五条 考核基地评估及年检资料由促进会永久保存。

第六条 考评人员档案包括：资格申报表、聘约、培训及资格考核记录，履职和年度考核记录，续聘申请等。

第七条 证书管理资料包括：空白证书订购申请表、购领台账、发放台账，以上表格和台账永久保存。

第八条 档案资料按年度收集整理，编目归档。考务过程档案以时间为序按鉴定批次整理归档。

第九条 档案应保存在安全、干燥、通风之处，具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环境，并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档案可以是书面形式的纸质资料，也可以是电子文档数据，以电子文档保存的数据档案及时备份，并进行编号保存。

第十一条 档案应分时间、类别保存，便于查找。应根据不同保存媒介的不同保存要求选择适合的保存地点。

第十二条 因业务需要借阅、查询档案的，必须履行必要的借阅手续，在主管领导和档案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借阅、查询，在借阅期间必须确保档案的安全，使用完后及时归还档案。

第十三条 质量督导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考务档案的，考核基地必须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推脱。

第十四条 保管期限到期的档案，可以登记造册，经批准后定期由保密部门销毁。

第十五条 未履行好档案保管职责，造成档案尤其是永久保存档案遗失、损坏的，擅自销毁未到期档案的，伪造涂改档案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在促进会未出台新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之前，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档案移交清单

序号	记录编号	记录名称	记录内容	移交人	移交日期	接管人

应考人员违纪行为处理规定

第一条 应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 （一）入场时未核验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的；
- （二）携带通信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三）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本人信息的；
- （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五）以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
- （六）故意损坏考试系统的；
- （七）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八）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应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科目考试成绩无效，1年内不得参加本项考试，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

-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二）互相传递答案的；
- （三）伪造相关证件参加考试的；
- （四）以拍照、笔记或其他形式将试题内容或答案带出考

场的；

（五）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六）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七）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条 应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科目考试成绩无效，2年内不得参加本项考试，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应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极其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应考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离开考场；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本规定第一条或者第二条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五条 应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其成绩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二条处理。

第六条 凡应考人员涉及本规定上述条款行为的，其所获取的相关证书予以注销。

第七条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视情节参照以上规定处理。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基地管理。进一步规范考核基地考核行为，提升考核基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的能力和素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突发事件或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发的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

第三条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影响认定正常进行或对认定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突发情况。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范围、程度和可控性等因素，分为三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一般)。

(一) Ⅰ级事件：

1. 考试前试卷在运转、保管等环节发生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卷泄密；
2. 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下，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
3. 考试期间，考点有两个及以上考场秩序混乱，出现大面积舞弊现象。集体罢考、围攻、冲击考点等导致考点秩序混乱，

管理失控，考试被迫中止的；

4. 考试设备损坏、载有试题信息的设备丢失，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

5. 考后试卷运送中或阅卷中出现一个考场以上试卷丢失的；

6. 由于出现突发情况，导致一个以上考点的考试不能照常进行；

7. 技能操作考场由于操作不当引起较严重的挤压割碰、灼烧溅烫等恶性伤害事件；

8. 操作现场由于未按操作规程进行而引发的触电、火灾且导致人员有重大伤亡情况；

9. 操作考场由易燃易爆物品引发的爆炸事故且造成人员伤亡；

（二）Ⅱ级事件：

1. 因命(审)题发生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2. 试卷保管期间遭受水、火灾致使试卷毁坏的；

3. 试卷分装有误，造成试卷职业（等级）发生差错或数量少于考场编排人数，或试卷有缺页、漏印、损坏的；

4. 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

5. 考试成绩公布存在严重错误或大量考生集体上访及投诉的；

6. 考点、考场或考号编排存在严重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考试实操场地不符合要求，或设备器材准备不足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7. 考后试卷运送中或阅卷中出现个别考生试卷丢失的；
8. 监考人员或考评人员不能按时抵达考场致使考试无法按时开考的；
9. 使用计算机实时考试的因网络故障、供电故障、病毒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

（三）Ⅲ级事件：

其它突发事件。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组织协调指导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工作对策、处理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出现泄密、集体作弊、伤害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参与调查，明确落实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人，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向有关方面通报情况，组织协调，跟踪并督促妥善处理。

第三章 应急响应

第六条 在组织过程中，一旦发生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突发事件，应本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处置果断、防止扩散的原则，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影响，维护考生的根本利益，确保考试资料安全保密，保证考试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第七条 各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建立考试信息报告机

制。实行突发事件逐级报告制度。考试期间，各级认定机构均须设置值班电话，保证通讯畅通。

第八条 I级响应：发生I级事件，各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有关责任人应立即逐级报告考区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性质、发展趋势及已采取的措施。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迅速启动应急处理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提出指导性处理意见。必要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向上级部门报告，请示处置办法。应急处理过程中，各地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并作好书面记录。

第九条 II级响应：发生II级事件，各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考区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考区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对事态发展进行预测，提出指导性处理意见，并迅速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第十条 III级响应：发生III级事件，各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考区应急工作小组，并指挥相关工作人员到位，同时，根据考区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指示，启动应急处理预案，迅速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第四章 突发事件的处理及指导性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发生I级突发性事件时，事发地应急领导小组应做好考生的安抚工作；并逐级上报处理领导小组，自治区应

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经批准后实施。处理意见包括局部停考或缓考、更改考试日期或更改考试时间及已考科目全自治区成绩无效或局部地区成绩无效。指导性处理措施如下：

（一）认定过程中发现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卷泄密事件，应马上采取措施，保护好现场，及时逐级上报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同时报请有关部门协助调查。经调查确信试题并未扩散，经自治区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批准，考试仍可以如期进行；如考后查明有试卷丢失、泄密的，且已查明扩散范围，报请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批准，宣布丢失、泄密扩散的范围内认定成绩无效，并在此范围内启动备用试卷进行认定。在运输或保管期间，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失、泄密的，经自治区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同意后，申请缓考或启用备用试卷重新印制。

（二）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认定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考区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上报后须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措施，启用备用卷或根据情况申请电子试卷。考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试卷解密、制作，并对其过程做好用详细记录。同时，让考生按时进入考场候考，由巡考人员、考点负责人及监考人员安抚考生情绪，做好思想工作，并视情况补足考生的考试时间，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由于交通事故、考试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大量

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试场所，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经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同意后做出考试延时、重新安排考试、取消该次考试或下次考试免收该科目考试费用等决定。

（三）考试期间，两个以上考场秩序混乱，出现大面积舞弊现象，考场负责人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巡考人员并上报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同时更换监考人员，充实监考力量，必要时请求当地公安机关协助；登记问题考场和舞弊人员，查明事实；评卷时对问题考场的试卷进行分析研究，并经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研究后，对雷同试卷按相关规定处理，或将该考场试卷全部作废。

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集体罢考，考点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并及时将情况上报自治区考区应急领导组等候处理。发生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应将涉案人员带离考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并按照有关考务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四）计算机类考试机房出现损坏，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考点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先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同时逐级上报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并根据指示，可做出以下决定：

1. 该次考试延时。
2. 考试延期进行。

（五）由于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洪水）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考点巡视人员及工作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首先要确

保考生人身安全、试卷安全，同时逐级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汇报，经批准后做出停考、缓考的或者其他处理方案，同时应妥善疏散、安置考生，将自然灾害的损失降到最低。考前各考点须制定和张贴考试期间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疏散方案及逃生路线图。

考生出现危重疾病症状由考点医务人员做好应急处理，及时送往医院抢救。若爆发传染病，进行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者采取政府和卫生防疫要求的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同时逐级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汇报情况，经批准后做出停考或缓考决定，或其他处理方案。

（六）在技能等级认定操作考核过程中，考生由于操作不当或设备原因引起的重大伤害事故，由现场医务人员做简单处理的同时迅速拨打 120 急救或送往就近医院，有重大伤亡的情况下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逐级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汇报情况。

（七）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突发性事件，应按应急预案处理程序及时上报，由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根据情况轻重，做出不同处理，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第十二条 发生 II 级突发性事件时，事发地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做好考生的安抚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处理意见，并报自治区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经批准后实施。处理意见包括安排补考、延长考试时间、启用备用试卷及其它有效办法。指导性处理措施如下：

（一）试题发生严重错误，需更正的，各考区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通知考点，由考点负责通知到相关考生。

（二）考生试卷与所考职业不符或数量不足、缺页、漏印、重影、损坏，且无法调剂时，考区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通知考点根据实际情况启用、复印试卷，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

（三）试卷保管期间遭受水、火灾致使试卷损坏，报请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视情况的严重与否做出决策。若保管期间受水、火灾致使试卷部分损坏的，经同意后，可启用备用试卷进行复制印刷。

（四）考试期间，因停电或设备故障原因在30分钟内恢复或排除的，报请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同意后，考点可根据情况补足耽误的认定时间。如果属于区域大面积停电，考点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确认恢复供电时间。根据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指示，做出以下决定：该次考试延时；重新安排该次考试；取消该次考试，下次考试免收考生该科目的费用。

（五）考试结束后，发现考试试卷及答题卡丢失，或发现考生故意带走试卷及答题卡。监考人员应立即报告巡考人员，迅速查清缺失考生的信息，尽快联系该考生。如确认考生已带走考试试卷或答题卡，责令考生将试卷或答题卡送回，在考场记录单上做详细记录，同时上报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建议将该考生该科目成绩按零分处理。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承认和交还的，报公安机关严肃处理。

（六）采用计算机方式进行考试的过程中出现病毒、软件和网络故障，考点应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如果因病毒、软件和网络故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考点应立即在最短时间内排除故障，并征得考区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好情况记录。

（七）考生在技能操作考核中出现的小的挤压割碰、灼烧溅烫，可由现场医务人员进行简单处理，在不影响操作的情况下，考生可申请继续考核，经现场医务人员同意后可以继续参加考核。

（八）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一般性突发事件时，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第十三条 发生 III 级突发性事件时，事发地应急领导小组应做好考生的安抚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处理意见，并报自治区应急领导小组，经批准后实施该意见。如事件急迫，可先处理后汇报。处理意见包括延长考试时间或其它有效办法。

第五章 善后工作

第十四条 恢复秩序。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巡考人员协同当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恢复正常秩序，并防止突发事件再次发生。

第十五条 处置报告。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各考区应急

处理小组领导应做好受伤人员和受惊吓人员的慰问工作，并及时与受伤者家属取得联系，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解释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突发事件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理经过、处理结果、社会影响等。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管理，根据省人社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管理的有关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收费等。

第三条 促进会指定专人负责收费工作，对各项收费严格按照《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执行，按照规定开具相应的收费票据。

第四条 考核基地提交鉴定申请审批通过后，到促进会办理缴费手续。

第五条 考核基地应在鉴定或收费场所，全面公示认定职业（工种）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前的培训费、教材费、资料费，均作为经营性收费管理，实行收费标准在当地的备案制度，统一开具税务发票。

第七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包括：技师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审费、职业技能考核认证费、材料费、证书工本费等。其中：评审费、考核认证费、工本费按标准收取，材料费按标

准收取。

第八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收入专门用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方面的开支，开支范围包括：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原材料费用，设备折旧费、证卡和题库购买（使用）费、维护费、年检评估费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础性建设费用等。

第九条 收费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收费，切实规范收费及服务行为，如实提供收费收支情况、收费票据等，自觉接受收费年审和其他形式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试行）

收费内容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中级工（四级）		装配式建筑施工 员高级工（三级）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技师（二级）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高级技师（一级）	
	理论 考核	技能 考核	理论 考核	技能 考核	理论 考核	技能 考核	理论 考核	技能 考核
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费	60	300	60	340	80	380	80	420